

（二）投标人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空港新城生活（其他）垃圾末端清运服务（项目编号：SXMF-2026-15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港新城生活（其他）垃圾末端清运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733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8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